

公評人報告：事實查證與媒體責任

文/ 羅世宏（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教授）

一、媒體在事實查證與倫理中的角色

作為公共媒體，華視在新聞報導中肩負維護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責任。根據司法改革會議決議與兒少法的相關規範，媒體需在處理司法案件及敏感兒少議題時，嚴格遵守「無罪推定」原則與隱私保護標準。這些規範不僅保障當事人的權益，更有助於提升媒體的公信力。

媒體報導中涉及未審判確定的司法案件時，應標註「無罪推定」警語，避免對未定罪者造成不當的社會壓力或名譽損害。同時，對兒少事件的報導，應嚴格避免公開涉及被害人的身份資訊，以免造成二次傷害或輿論壓力。然而，面對社會對透明資訊的期待，媒體需要在隱私保護與公共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，這也會是需要不斷持續辯證的新聞倫理課題。

二、案例分享：華視的實踐與挑戰

（一）無罪推定的挑戰

針對一審案件是否應標註無罪推定警語的問題，華視在司法改革會議的要求下，有必要持續清晰傳達未定罪案件的法律定位，以避免引發「公理正義」與「人格權」的矛盾。近期案例如何文哲案件延棚報導，在報導中保持中立立場，展現華視對新聞專業性的堅守，未來應持續加強在涉及敏感司法議題中的嚴謹措辭與警語提示。

（二）兒少事件的資訊處理

在台北市信義區幼兒園毛姓加害者事件中，家長對資訊透明度的訴求與隱私保護之間出現兩難困境。針對這類案例，華視新聞需參考衛福部的媒體報導指引，審慎處理涉及兒少加害者的資訊公開範圍。同時，華視可透過結合專業分析，提供政策建議與深度報導，引導公眾理性討論此類議題。

（三）深度報導的影響力

華視與《報導者》就深度紀錄片展開合作，必將有助於擴大華視新聞的社會影響力。例如，紀錄片《人生縫隙》探討台灣首位未成年者爭取醫療權的過程，此類議題不僅觸及公共政策，更可彰顯公共媒體在推動社會進步中的角色。未來，華視可進一步深化與更多優質的非營利媒體合作，以更多元的視角呈現社會問題。

三、實務建議：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實踐路徑

（一）完善事實查證流程

若有可能，建議華視建立獨立的事實查證團隊，採用多層查證機制，尤其在涉及政治敏感議題時，應先經過法律專家審核後再行報導。同時，建議華視新聞可以對外公開事實查證的標準與流程，以強化觀眾對媒體公信力的信任。

（二）強化敏感議題處理能力

面對司法與兒少事件等敏感議題，華視應與專業機構合作制定更具操作性的報導規範，確保在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之間取得平衡。例如，可考慮引入心理健康專家提供意見，以減少報導對當事人的負面影響。

（三）提升深度報導競爭力

在媒體市場中，深度報導是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重要方向。建議華視加強與非營利媒體及學術機構的合作，持續推出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專題與紀錄片報導。同時，應透過數位平台擴大傳播範圍，例如增加互動功能與多語字幕選擇，吸引更多年輕觀眾群。

（四）積極參與新聞倫理討論

華視可主動辦理新聞倫理專業論壇，邀請新聞業界與學界共同探討媒體責任與挑戰，並將討論成果轉化為內部指導原則，作為新聞業的表率，並且帶動業界整體水平的提升。

四、結語

華視作為台灣的公共媒體的一員，在守護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方面已有不錯的基礎，但仍需要在敏感議題處理與深度報導競爭力上持續努力。未來，若能在保護隱私與資訊透明間取得平衡，並深化公共服務角色，華視新聞有機會獲得更多觀眾的信任，並且成為推動台灣新聞媒體專業與社會進步的中流砥柱。